

#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学院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管理并科学使用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提取的学院管理经费，根据《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提取比例

**第二条** 学院管理经费根据《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中的学院管理费分配比例进行提取，提取基数为当年项目回款额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对当年提取的经费可全额使用。对当年未使用完的结余经费，按余额上缴企业所得税后，下一年度可继续使用。

## 第三章 使用范围

**第四条** 学院发生的与科研实际有关的支出可从学院管理经费列支。

## 第四章 报销流程

**第五条** 学院经费使用时，由学院提交“经费使用报告”，报告需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同时在公司科研服务平台中提交报销单据，待公司审核通过后支付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经费单项 2 万元以上的资金款项支付，报销时需提供学院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。

**第七条** 涉及采购需签订经济合同的，按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